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3〕2号

湖北文理学院 2023届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方案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发研〔2019〕6号）、《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校政发研〔2019〕7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3届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硕士学位申请

（一）个人申请

1. **申请准备。**正式提交申请前，硕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确认已修满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确认学位论文规范系统完整、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确认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达到预期学术价值或专业创新要求。

2. **正式申请。**2023年3月1日前，申请人登录“研究生管理

信息系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在线填写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交学位论文（格式参照《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同时，申请人应将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原件等佐证材料报送所在学院，并将学术成果电子版上传系统。

（二）导师审核

2023年3月5日前，研究生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写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对申请人在学期间的思想政治、学习态度及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明确表明是否同意学位申请。

（三）学院审核

2023年3月15日前，硕士点所在学院完成审核工作。

1. 资格审核。各院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学位授予的学术成果要求，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出具审核意见。

2.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各院通过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并将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全文对照）导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进入后续工作流程。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人指导老师的学术评语和综合评价，审查申请人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并在“研究

生管理信息系统”签署审查意见，明确表明是否同意受理其学位申请。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受理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汇总表，同时将加盖各院公章的纸质版汇总表报送研究生处。

二、学位论文评阅

（一）盲审评阅

2023年3月20日前，研究生处根据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汇总名单，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学位论文导入第三方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盲审。

（二）结果反馈

2023年5月5日前，研究生处将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与评阅报告导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盲审结果，在系统中生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名单，并通知硕士点所在学院。

三、学位论文答辩

2023年5月20日前，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答辩，汇总答辩材料。

（一）答辩准备

1. **成立答辩委员会。**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学生进行分组，组织成立答辩委员会，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维护确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答辩时间和答辩地点。

2. **答辩公告。**答辩前3天，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各院网站公示所有答辩小组的安排表或张贴答辩公告。

3. 领取表决票。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人数领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表决票经研究生处盖章后方为有效表决票。

(二) 论文答辩

1. 答辩程序。论文答辩按照《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第五章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进行。

2. 答辩决议。答辩成绩取答辩委员会各评委分数平均分；表决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3. 答辩档案。答辩秘书负责做好学位论文答辩会记录，答辩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决议书、答辩记录等相关材料整理归档，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答辩结果，填报答辩表决票、答辩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四、学位审定授予

(一) 学位论文定稿复核

1. 学位论文定稿。答辩结束三天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最后修改，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定稿学位论文。

2.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研究生处通过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并将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全文对照）导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3. 提交学位申请纸质材料。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硕士学位申请相关纸质材料，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书、论文答辩会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硕士学位申请书、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等。

4. 学位授予信息首次核对。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认真核对学位授予信息。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023年5月28日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逐个审核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及答辩材料，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投票确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维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信息，生成拟上会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表决后在系统中录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上传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和学位授予工作总结。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2023年6月1日前，研究生处汇总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士学位申请的审批意见，汇总2023届硕士学位建议授位名单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材料准备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后，研究生处负责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会议表决结果。

(四) 学位论文档案归档

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后一周内，各院组织硕士学位申请人对照档案材料清单装入学位论文材料，档案袋需经硕士学位申请人和学院审核人签字确认，方可报送研究生处。

（五）学位证书制发

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完成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制发工作；召开毕业典礼，举行硕士学位授予仪式。

领取学位证书时，研究生要对学位授予信息进行第二次核对，并提交采集确认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六）学位授予信息上报

2022年6月30日前，研究生处上传学位授予信息，并下载通过校验的最终数据，组织完成学位授予信息第三次核对。

五、工作要求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战线长、流程复杂、材料要求高，各有关学院要高度重视，按照《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自2023年开始，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同步进行，各有关学院应严格按照方案规定时间，高效优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2023届硕士研究生学位工作顺利完成。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3年1月3日